

S19 梅汕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

规划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S19 梅汕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简介	1
二、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图表说明（S19 梅汕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	3
三、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	4
四、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5

S19 梅汕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简介

一、项目简介

梅汕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即华陆高速公路，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二纵线”汕尾至江西瑞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途经五华吉水、揭西上砂、揭西五云、汕尾水唇，与 G35 济广高速公路粤境兴华段石下枢纽、S14 汕湛高速公路揭博段桥江枢纽、G1523 甬莞高速粤境潮惠段的重要联络线，项目总长 73.41Km，其中主线长 46.64Km，匝道长 24.05Km、连接线长 3.72Km。全线采用双向 4 车道高速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设枢纽立交 7 处，其中高接高枢纽 3 处，设上砂服务区 1 对，收费站 4 个；共有桥梁 32 座，总长 11.47Km（不含匝道桥），其中特大桥 2 座，大桥 27 座，中小桥 3 座，涵洞 172 个；全线共设隧道 2 座，其中观音坳长隧道 2.435Km/1 座，大坪中隧道 0.972Km/1 座，桥隧比例为 30.86%（不含匝道桥和涵洞）。

二、规划依据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主要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3、《广东省公路条例》；
- 4、《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21〕22号）；
- 6、《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编制和设置管理的通知》（粤交路〔2022〕389号）。

三、规划方案

本次规划共计规划广告标牌设施8个。其中，互通立交规划广告标牌设施6个，收费站区规划广告标牌设施2个。规划详情见《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和《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图表说明（S19 梅汕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点位数量表

序号	位置名称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 点位数量（个）		累计 （个）
		高耸式	落地式	
1	吉水互通	1	1	2
2	上砂互通	1	0	1
3	五云互通	1	2	3
4	水唇互通	2	0	2
合计		5	3	8

标注规则说明：

- 1、互通及主线立交的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需标注牌面滴水线与主线或匝道防撞栏（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下同）之间的三边垂直距离；
- 2、隧道口中间的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需标注牌面滴水线与两侧主线防撞栏之间的距离，同时标注广告标牌基础中心至隧道口外缘口之间的垂直距离；
- 3、收费广场的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外缘滴水线与公路防撞栏之间的距离均应 $\geq 1m$ ，不在图示上另行标注；
- 4、广告标牌设施需在图中标明：“编号”、“桩号”、“高度”、“形式”等4个要素。
- 5、枢纽式互通立交与之相交高速公路已有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的，在图中用符号“”表示，且需在图中标明“批文文号”、“编号”、“桩号”等3个要素。

绘图规则注释：

- 1、正线：主线中心桩号起始点连线为正线，桩号递增方向为正线方向。如“广州至佛山段”中：正线方向为广州至佛山方向，广州为起点，佛山为终点。
- 2、编号：“高速线路编号”—“路段起止点简称”—“位置名称拼音首字母缩写”—“序号”。
 - (1) 高速线路编号：如“沈海高速”为“G15”；
 - (2) 路段起止点简称：如“广州至佛山段”为“GF”，起止点均在同一地级市的，则按照辨识度高的原则进行简称命名，如“广州绕城高速（南二环段）”为“NEH”；
 - (3) 位置名称拼音首字母缩写：如“大沥互通”为“DL”；
 - (4) 序号：按照“先正线左侧后正线右侧”原则从小桩号到大桩号依次编号。

3、形式及设置尺寸：

- (1) 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应采用双面或三面式，尺寸一般采用18m×6m；总高度不宜大于22米，图中符号“”为高耸式（双面牌），符号“”为高耸式（三面牌），主要设置区域：主线两侧、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区）出入口。
- (2) 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的总高度（含基座高度）不得大于8米（收费站区）、10米（服务区、停车区等），版面长度应与周边环境以及收费站顶长度相适宜。图中符号“”为落地式（落地牌），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广场、服务区（停车区）两侧等；符号“”为落地式（站顶牌），主要设置区域：收费站站顶。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

线路名称：S19梅汕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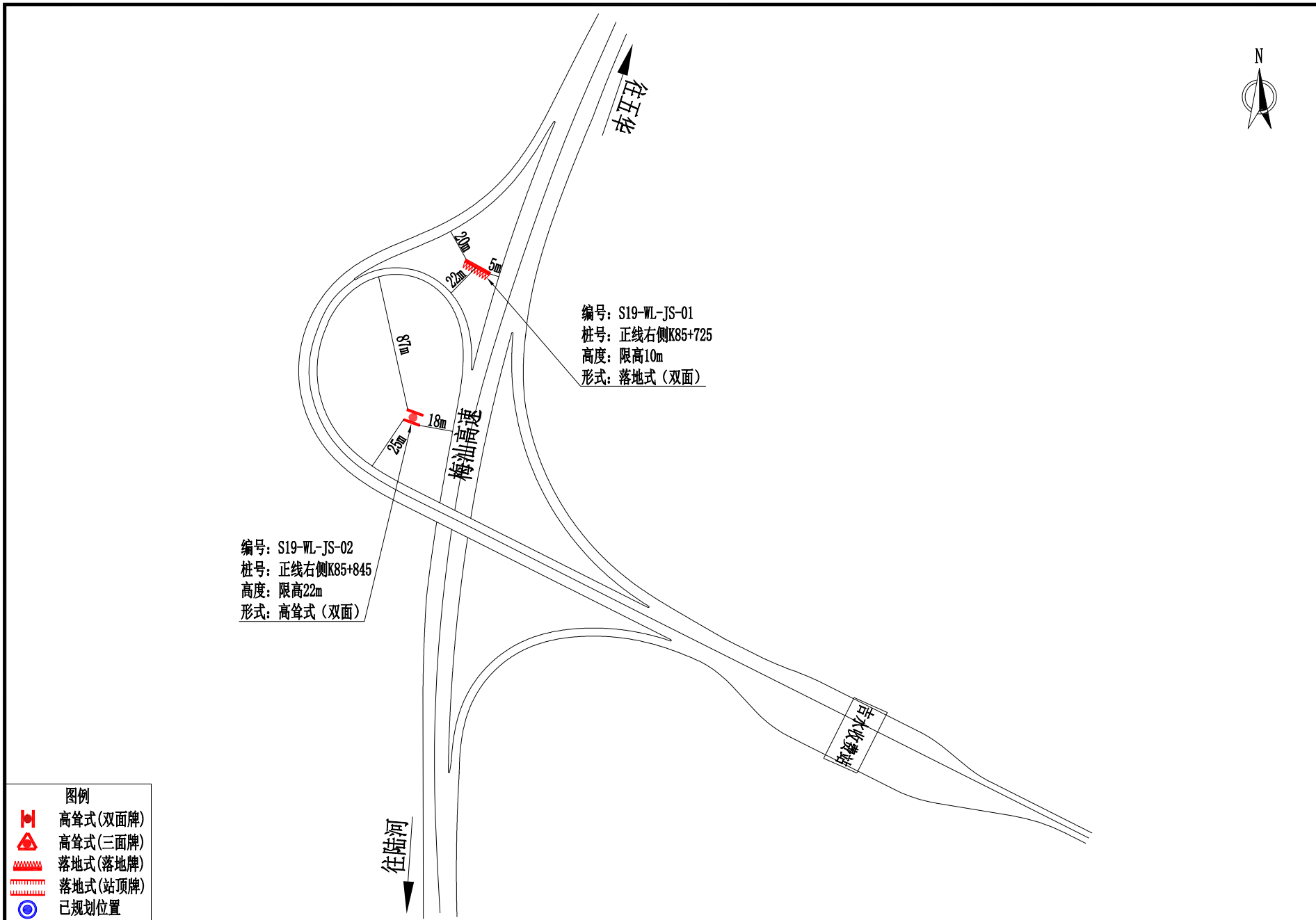
管理（经营）单位：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规划位置编号	对应图号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型式					规划位置状况								规划位置周围状况						
			里程桩号	正线左/右侧	牌面滴水线与主线防撞栏水平距离（米）	牌面滴水线与匝道防撞栏水平距离A（米）	牌面滴水线与匝道防撞栏水平距离B（米）	广告标牌设施型式	用地属性	地面简单描述	主线两侧	两主线间	服务区（停车区）	互通立交	收费站	限高（米）	与同线邻近规划位置间距		与并行或交叉线路相邻规划位置间距	是否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其他不安全区域	是否在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边坡、坡脚护坡上等	前100米（国道500米）范围内有无交通标志
																	同侧	对侧				
1	S19-WL-JS-01	01	K85+725	右侧	5	22	20	落地式（落地牌）	公路用地	吉水互通绿化用地				√		10	/	/	/	否	否	无
2	S19-WL-JS-02		K85+845	右侧	18	25	87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吉水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3	S19-WL-SS-01	02	K107+500	右侧	14	92	51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上砂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4	S19-WL-WY-01	03	K119+700	左侧	/	/	/	落地式（站顶牌）	公路用地	五云收费站站顶					√	8	/	/	/	否	否	无
5	S19-WL-WY-02		K119+705	左侧	≥1	/	/	落地式（落地牌）	公路用地	五云收费站外广场					√	8	/	/	/	否	否	无
6	S19-WL-WY-03		K119+590	右侧	14	64	92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五云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7	S19-WL-SC-01	04	K124+050	左侧	14	30	39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水唇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8	S19-WL-SC-02		K124+200	右侧	20	56	102	高耸式（双面牌）	公路用地	水唇互通绿化用地				√		22	/	/	/	否	否	无

备注：

1. 正线方向：五华→陆河
2. 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
3. 由于收费站规划的位置离主线太远，故收费站目前使用的桩号为中心桩号，即互通的中心位置桩号；方案内落地式（站顶牌）桩号即收费站中心桩号，落地式（落地牌）则以收费站中心桩号为基准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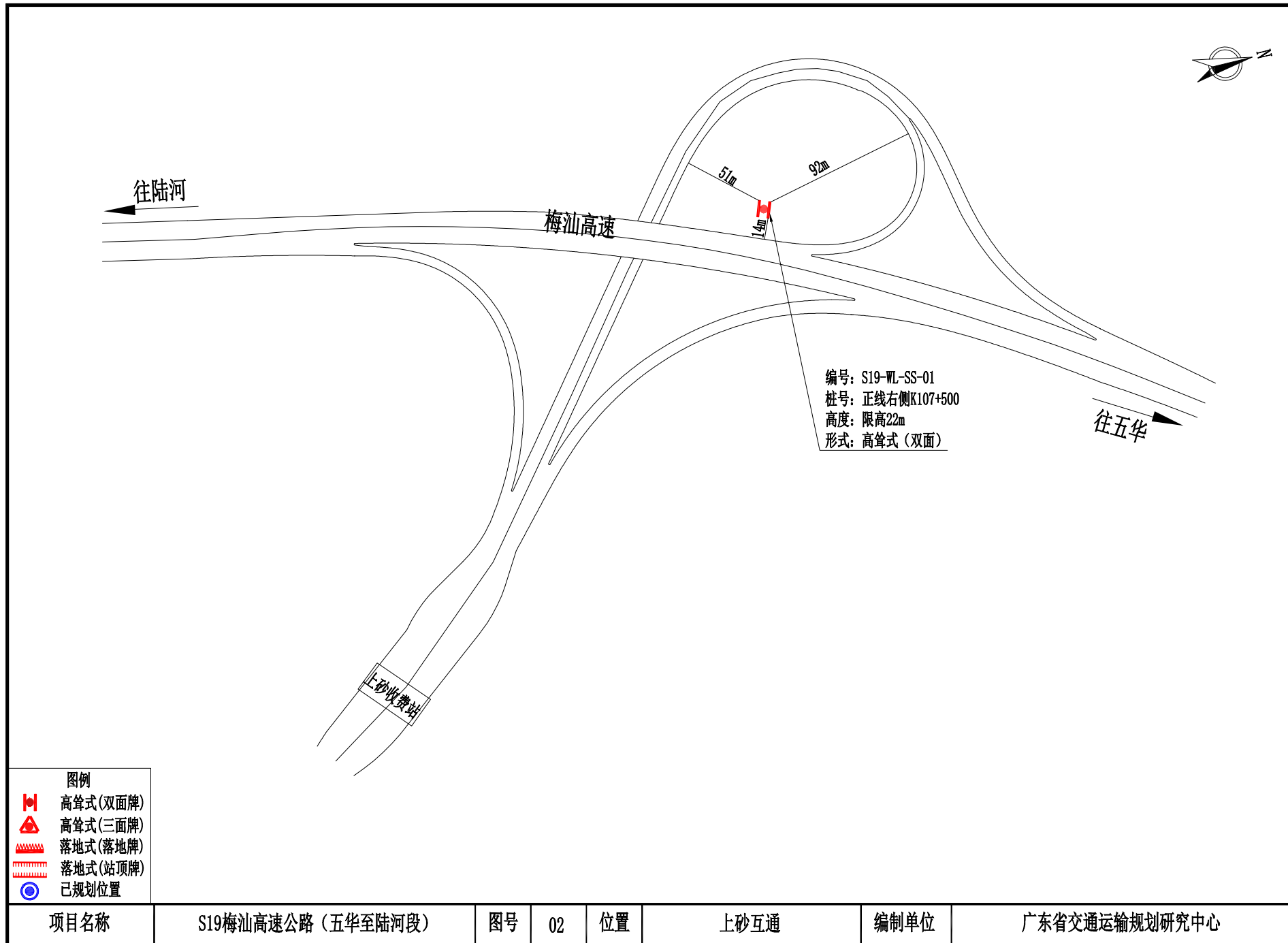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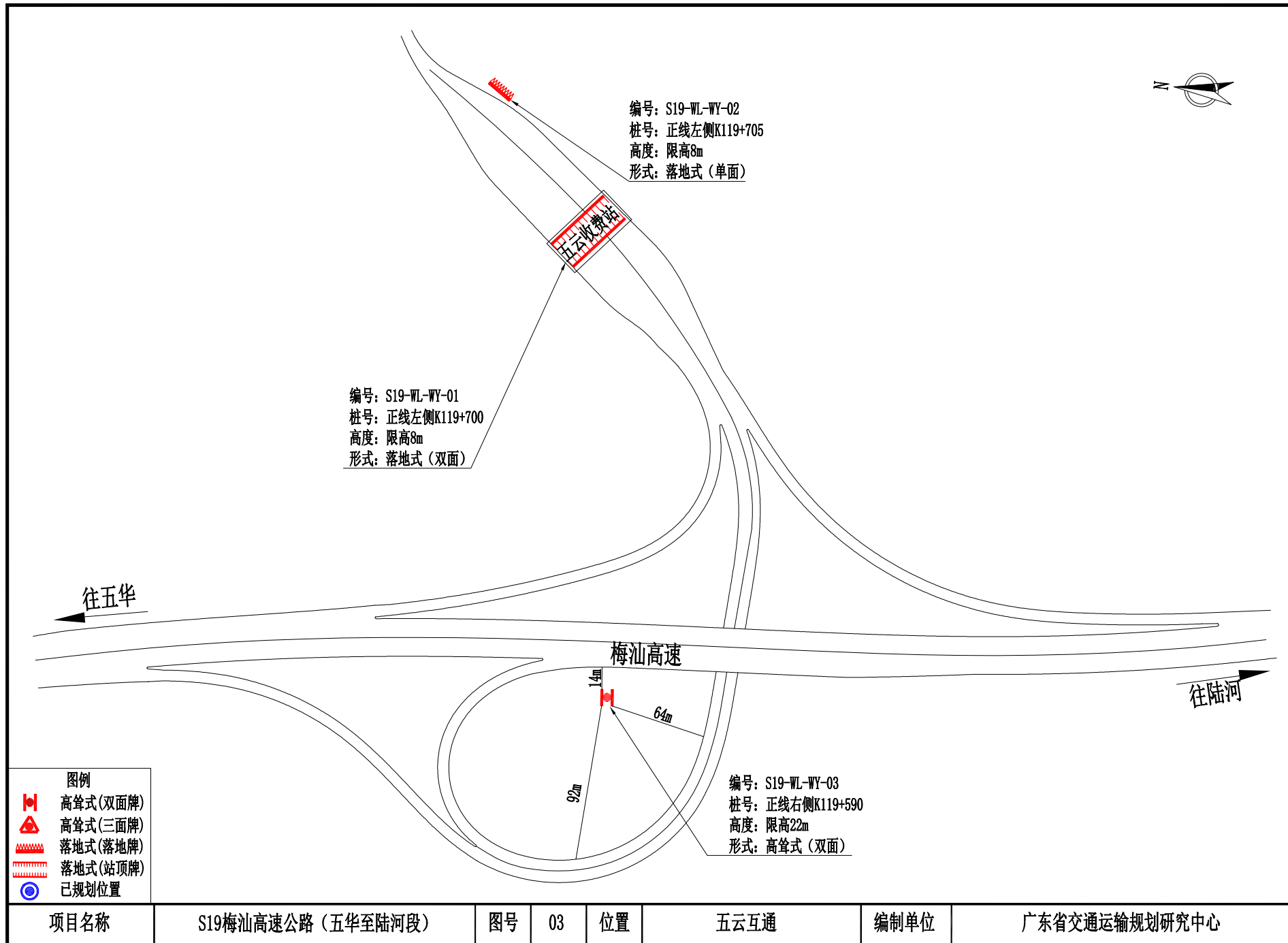
- 图例
- 高耸式(双面牌)
 - 高耸式(三面牌)
 - 落地式(落地牌)
 - 落地式(站顶牌)
 - 已规划位置

项目名称	S19梅汕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	图号	01	位置	吉水互通	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	-------------------	----	----	----	------	------	---------------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

